

# Soundings

## 中国诉讼：民事证据规则的修改

2020年5月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修改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年证据规则》”）生效。新证据规则将对中国诉讼活动的开展方式产生重要影响。这也会影响到在中国涉诉的会员。

虽然在争议解决中，对中国司法管辖的选择相较于其他司法辖区可能并不算普遍，但考虑到中国地区贸易量之大，对于许多会员而言，《2020年证据规则》的生效仍然意义深远。

《2020年证据规则》大幅修改了现行的证据框架。新证据规则仅保留了11条旧条文，其余89条均为修改或新增的条文。本文梳理总结了其中一些重大变更。

《2020年证据规则》不溯及既往，因此仅适用于新证据规则实施时尚未解决的案件。

### 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已成为诉讼中越来越常见的证据类型，特别是在人身伤亡案件中，船舶活动记录和驾驶台通讯记录是重要证据。《2020年证据规则》对可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的类型范围进行了细化和扩展，包括网

页、博客、微博客、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和电子交易记录等。《2020年证据规则》还明确了电子数据的举证方式，以及法院采信和对待电子数据证据的标准。

现行制度下，当事人提交电子数据作为证据更为容易。打印件或存储在电子媒介（例如光盘或记忆卡）里的副本可以被认定为原件，进而被采信，而无需经过原证据规则所要求的公证。

鉴于电子数据在商业和贸易往来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所有往来记录（无论是电子邮件，或是微信、QQ、Whatsapp、Skype和Zoom等平台上的记录）都应被妥善保存，以便在此等记录的真实性发生争议时，可以提交作为证据。法院可能会通过审查生成数据的手机或设备，来判定相关打印件或副本的真实性。

## 《2020年证据规则》对可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的类型范围进行了细化和扩展……

此外，应当特别留意信息的收发件人的身份，因为未显示收发件人身份的信息可能无法用作证据使用。

### 证据披露

不同于要求当事人披露全部相关文件（无论是否对己方有利）的英国诉讼程序，中国的民事诉讼程序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当事人应各自承担收集证据的责任，而不是依赖于对方所持有的文件或材料。

原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其控制之下的书证，但由于其缺乏针对性的执行规定，这一条款很少得到运用。这一问题在《2020年证据规则》中得到了改善。新证据规则详细载明了当事人必须披露的文件和信息。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会作出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命令。拒不提交的，法院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认定。虽然此等规定尚未等同于英国的证据披露规则，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中国诉讼程序的发展。

### 当事人据实陈述

诉讼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出真实、完整的陈述，这是新旧证据规则的一贯要求。《2020年证据规则》进一步强调了据实陈述的重要性。根据新证据规则，法院“应当”，而非“可以”，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内容。当事人拒不签署并宣读保证书的，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除非存在相反证据。

### 自认

自认制度允许一方当事人承认另一方当事人所主张的

事实。在此情况下，该事实便无需再举证证明。在原证据规则下，诉讼代理人作出自认必须经过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换言之，如果当事人未作特别授权，则其诉讼代理人作出的自认可以被推翻。

《2020年证据规则》免去了这一对特别授权的要求，认定诉讼代理人的自认对当事人是具有约束力的。此外，诉讼代理人或当事人对审判人员提出的不利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的，视为该当事人对该事实的承认。

应当谨记的是，中国法律并不认可当事人之间为协商解决争议进行的沟通中所谓“无损实体权益”这一概念。因此，即便是标明了“无损实体权益”，该信息依然可能被作为证据采纳。这点在《2020年证据规则》中并无变化。

### 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中确认的事实

原证据规则允许法院接受中国仲裁裁决或中国法院判决中所确认的事实。《2020年证据规则》保留了这一机制，但质疑仲裁裁决中认定的事实变得更为容易。现在，此类事实可以被“反驳”，而无需达到“推翻”的程度。这意味着排除仲裁机构作出的事实认定所需的证据门槛变低了。

同样的，可作为证据采纳的法院判决中认定的事实的范围也受到了限制。新证据规则将“基本事实”和“其他事实”作出区分。仅前者无需进一步举证证明，后者仍需重新证明。

会员如对于上文所讨论的问题有任何疑问，欢迎与协会联系。